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貳伍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汪主席

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二十六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五件）

法規

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與法團及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槍砲其查驗及給照概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所有槍砲執照及申請書均由本府印發由軍政部主辦並由軍政部及內政部分別核發

第三條　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各部隊「以師（獨立旅團隊）爲單位」之現役軍人所需自衛槍砲執照由各機關部隊逕向軍政部領發其他公署機關及各省（特別市行政區）及縣（市）各級政府公務員地方法團及人民所需自衛槍砲執照均向所在地警察機關領發後轉報內政部

第四條　各承辦槍砲執照機關應預估所需各種執照及申請書各若干張向軍政部請（咨）領空白執照依據條例確實辦理

第五條　槍砲執照規定如下

甲種軍事（軍事教育）機關與部隊用者定爲四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請領機關（部隊）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乙種首都警察廳特別市（行政區）警察局用者定爲五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警察廳（局）一聯存內政部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丙種縣（市）警察局用者定爲六聯一聯發給領照人一聯存警察局一聯存警務處一聯存內政部一聯存軍政部一聯存國民政府備案

第六條　查驗槍砲應依槍砲種類分別等次凡屬甲等特種槍砲應依照第三條領照系統層轉軍政部給價收歸官有（各機關長官有特種槍砲自衛經本府特許者不在此限）所有乙丙兩等槍砲種類均按照本條例規定發給執照

甲等　特種槍砲類

各種管退砲　各種架退砲　各種重機關槍　各種輕機關槍　各種機關砲　各種步兵砲

乙等　新式槍類　每張照費二元

各種無烟五響步馬槍　駁殼手槍　白郎林手槍　左右輪手槍　曲尺手槍　其他各種新式手槍　村田槍　曼利夏槍　洋造鳥槍五百觔以上重量大砲（附）

丙等　舊式槍類　每張照費一元

毛瑟槍　黎意槍　堅地利槍　馬地利槍　來復粵槍　大機長槍　大機台槍　其他各種舊式步馬槍　金山擘明手槍　五心打心手槍　土造大機手槍　土造鳥槍　土造單響槍　五百觔以下重量大砲（附）

第七條　查驗槍砲發給執照事宜屬於現役軍人者由該管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辦理屬於人民法團公署機關其在首都者由警察廳辦理其在各省者由警務處辦理其在特別市行政區者由警察局辦理每屆月終由承辦機關將發出槍砲執照總類數目開具清單連同應繳各聯單及照費（扣除手續費）呈由內政部咨送軍政部其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則逕咨（呈）軍政部彙呈本府備案將照費清結彙解財政部

第八條　凡人民及公署機關公務員請領執照時應先赴所在地警察機關領取申請書填就蓋章並擬殷實商店之保證書及二寸半身免冠相片（相片數目依照第五條規定執照聯數照送）連同照費呈由所在地警察機關驗明槍砲種類號碼註册烙印並施行查驗後分別轉請或逕發執照其現役軍人請領執照時應依照以上相同手續向該管各軍事（軍事教育）機關及部隊請領該管長官查核後依據條例發給執照凡隨從所佩之槍枝執照上須用主官像片

第九條　發給槍炮執照每槍一枝每砲一門須各領執照一張不得以多數槍砲共領一張至涉牽混

第十條　如槍砲係屬法團公置者領照手續除按照第九第八兩條規定外其申請書應註明公置及法團之名稱與駐在地點加蓋領袖人名章免用像片及保證書惟應將槍砲數目及團體人數分別造册呈由所在地警察機關依據條例切實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個人請領自衛槍炮執照者槍不得過兩枝炮不得多於一門每槍子彈不得過二百粒炮彈不得過一百發（各機關長官有隨從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法團槍炮數目之限制由該管官廳體察地方情形及該法團之需要而酌定之但每槍子彈不得過五百粒每炮炮彈不得過一百發

第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其執照與槍炮須同置一處以便稽查

第十四條　已領執照之槍炮遇有意外失落時立將失落情形報告原領執照機關並將原照繳銷如執照遺失亦應報請註銷另行照章請領新照

第十五條　領槍炮執照後如遷移住址須呈報發照機關備案

第十六條　已領槍炮執照之人如因遷移及遠行不便攜帶槍炮必須轉讓時應先將轉讓情由及承受人姓名住址職業連同保證書呈請原發照機關核准方許轉讓並應將執照交由承受人遵照本條例換請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七條　槍炮執照限用一年期滿應按照本條例呈請換發新照並將舊照繳銷

第十八條　凡各地承辦槍炮執照機關准在照費內提支二成爲辦理給照及查驗槍炮之手續費（外省由縣市警察局查驗警務處給照者則各提一成）

第十九條　凡派員查驗槍炮註册烙印所需旅費等項歸公開支不得向領照人需索分文違者依法處罰

第二十條　擔保之商店須在該地商會註册者方爲有效然每店所保之槍不得過十枝砲不得過兩門

第二十一條　各地承辦槍砲執照機關得時常派員查驗所發槍砲執照如有與執照不符者得將槍砲沒收查究

第二十二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不得借與他人或用爲私鬥違者按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已領執照之槍砲如查有接濟匪人情事除將槍砲所有人按律懲辦外其擔保商店一併查究

第二十四條　各法團槍砲應呈報實數如以私人槍砲或以圖謀不利於民衆之械彈混入朦報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得將所有槍砲概行沒收並從嚴究辦

第二十五條　如有隱匿槍砲未經報驗請領執照者一經查覺以私藏軍火論罪

第二十六條　查驗槍砲機關如有呈報不實或包庇敲詐等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處分

第二十七條　凡經註册烙印及給照之槍砲即受政府之保護無論何項軍隊警察不得藉端收繳

第二十八條　自本條例施行後無論何種機關以前所發槍砲執照概行作廢須依照本條例換領新照方生效力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請任命繆泰來爲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部長陳羣呈准浙江省政府主席傅式說咨請任命張韻齋爲浙江杭州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陳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周禮恪爲外交部參事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爲外交部祕書龍慈舫科長周禮恪王瑞卿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請任命何希韶范拂公鄭慶豫孫錚賀德新秦宗漢爲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專員沙光呈請辭職沙光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端履吳孝先王一貫張泉林郭洪爲實業部專員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爲實業部科員董策三秦實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實業部部長梅思平呈請任命何志達胡仲常爲實業部專員周惕徐啓華爲實業部技正呂傳恭爲實業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實業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林念晶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技正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長呈請任命王昭斌陳善博爲行政院全國經濟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孫繩武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陳耀祖呈請任命馮渭川爲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致治訓練部第一廳廳長朱晶華另候任用朱晶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程中匡為政治訓練部同少將祕書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函據政治訓練部部長陳公博呈為政治訓練部中校專員李國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李國章署政治訓練部第二廳上校科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第一廳第一處處長姚秉誠另有任用姚秉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郝鵬舉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軍務廳中將廳長姚秉誠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總務廳少將廳長掌牧民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務廳廳長嵆瘦秋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軍務廳參謀處少將處長兼軍務廳副廳長單洪培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軍務廳軍政處少將處長雷豐恆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軍務廳軍訓處少將處長謝伯齡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軍務廳軍醫處少將處長葛雷君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軍務廳軍法處同少將處長杜東樵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總務廳祕書處同少將處長劉君豪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總務廳副官處少將處長唐駿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總務廳經理處少將處長崔步武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務廳民政處處長張志堅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務廳警務處處長沙光為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蘇北行營政務廳建設處處長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王景石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同少將主任彭韶澄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同上校祕書任蕃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上校副官黃啓崇黃鑑村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交通處上校處員黃冠軍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械處上校處員魏景祺汪茂炘任宜萬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需處上校軍需蔣似柏王景周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醫處上校軍醫儲開祜徐秉常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同上校軍法官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黃叔和楊英為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上校參謀此令

主　　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徐鉞鋒另有任用徐鉞鋒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鎮南為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參謀處少將處長陳砥瀾為閩粵邊區綏靖總司令部上校參謀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任命郭鳳瑞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上校主任教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令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特任何炳賢為軍事委員會經理總監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〇九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司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三九三號公函開：『案查前奉主席交下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兼司法院院長温宗堯三十年十月十一日呈一件，為據最高法院呈請恢復印刷所，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並附同估價單呈核一案，轉請鑒核。等情；並奉諭：「先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議。」等因；當經由廳檢同原概算書等函送該會辦理在案，茲准財政專門委員會陳主任委員之碩函復略開：「准函送奉交審議最高法院呈請恢復印刷所一案，當即發交會計組審核，並經提出本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就現有規模，暫行辦理，所有動用之四千二百餘元，由節餘項下開支。』相應錄案函復，即希查照辦理。」等由；經陳奉主席諭：「准如所議辦理，至動用節餘經費四千二百餘元，併准照支。」等因；除檢同原概算書及估價單函送司法院轉令最高法院遵照外，相應錄諭，並抄附司法院原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兩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司法院原呈）令仰該院轉飭財政（審計）部知照（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司法院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司法院院長　溫宗堯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百十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砲及給照暫行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例一份，令仰該□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七十一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立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造送本院立法委員本年十月份請假彙報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七十二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會字第三二二四號呈一件：為據警衛師呈，以所屬特務團第二分隊中士高典籍積勞病故，擬請給與該故中士遺族一次卹金七十元，以示體恤一案，檢同書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七十三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考試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院文呈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最高法院代理推事徐家駒在職病故，擬給與遺族一次卹金二千一百五十元，檢同簡表，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務　江亢虎
兼銓敘部部長　江亢虎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七十四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行字第一四一一號呈一件：為據廣東省政府呈報該省宣傳處啓用新頒印信官章日期，並拓具印模章模，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五百七十五號　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三十年十一月十八日行字第一四〇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轉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查驗自衛槍炮及給照暫行條例，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長　鮑文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一角	本埠半分 外埠一分
定半年	七元二角	本埠三角六分 外埠七角二分
定一年	十四元四角	本埠七角二分 外埠一元四角四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二十四元
半頁	每期十二元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爲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